

## 客輪進出商港管制作業程序

101.05.25 訂定

一、為增進客輪進出港安全，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本程序不適用國際航線之郵輪。

三、本程序之風力依據如下：

(一)以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或信號台等)(以下簡稱為 VTS)之海氣象儀測數為準。

(二)中央氣象局網站之「藍色公路航段海象預報資訊系統」、「漁業氣象」之「三天漁業」、「台灣近海」之氣象預報資料或船舶設備判讀之其他海氣象資訊。

四、本程序所稱之平均風力指海氣象儀測數在 15 分鐘內之風力平均值。

五、管制作業程序

(一)開航前海象通報：

客輪之船長應先行於中央氣象局網站或船上之其他海氣象資訊來源設備，查詢航線所經海域之「藍色公路各航段海象預報資訊系統」、「漁業氣象」之「三天漁業」、「台灣近海」之風力、陣風、波高等預報資訊，確認可以發航後，於預定啟航前，簽署「客輪出商港海氣象預報資訊檢查表」(如附表)送交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再憑之申請引水，並將該表傳真至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

(二)進港管制時機

1. 以 VTS 測得平均風力達管制基準者，得暫停船舶進港。
2. 其他足以影響船舶進港安全者。

(三)出港管制時機

1. 以 VTS 測得平均風力達管制基準者，得暫停船舶出港。
2. 客輪適航條件低於中央氣象局網站藍色公路海象(風力、陣風、浪高)預報之進出港管制基準者，個別依適航條件執行管制。
3. 客輪應於出港前 1 小時向 VTS 申請出港排班，VTS 應分別於 1

小時前與 10 分鐘前查詢本港港口風力及中央氣象局網站「藍色公路航段海象預報資訊系統」、「漁業氣象」之「三天漁業」、「台灣近海」之海氣象預報資訊(風力、陣風、波高)，如本港港口風力達進出港管制基準或風浪超過高速客船適航標準，VTS 執行出港管制事宜。

4、其他足以影響船舶出港安全者。

## 六、其他

(一)港口實施進出港管制時，VTS 以簡訊、電話、傳真通報船公司或船務代理與相關單位，並上網公告及張貼公告於候船室適當位置。

(二)客輪遇特殊狀況，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得提出緊急進出港申請，依緊急進出港作業規定辦理。

(三)VTS 於船舶出港 1 小時前與 10 分鐘前查詢中央氣象局網站「藍色公路航段海象預報資訊系統」、「漁業氣象」之「三天漁業」、「台灣近海」之風力、陣風、波高等預報資訊，發現往返航程中，有航段預測風力已達管制基準，即通知或傳真船長（或由船公司、船務代理公司轉送達），請其掌握各航段氣象動態及早啟動海象惡劣緊急應變機制，採取因應措施。

(四)客輪進出商港管制作業流程如附圖。

七、船公司或船務代理未配合本作業程序，即通知航港局及其附屬單位依據航港法規規定查處。

八、颱風、能見度不良期間船舶進出港管制作業規定辦理。

九、各商港依其港區特性訂定風力管制基準（如風力達 7 級以上..），以作為進出商港管制之依據。

十、本作業程序為原則性規範，各商港得據此依其港區特性訂定補充事項。

十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客輪出商港海氣象預報資訊檢查表

本表使用規定說明：

- 1、客輪之船長應先行於中央氣象局網站 (<http://www.cwb.gov.tw>) 或使用船上之其他海氣象資訊來源設備，查詢航線所經海域之「藍色公路各航段海象預報資訊系統」、「漁業氣象」之「三天漁業」、「台灣近海」之風力、陣風、波高等預報資訊，確認可以發航後，於預定啟航前，簽署本表，送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傳真船舶交通服務中心後始得申請引水排班。
- 2、VTS 於船舶出港 1 小時前與 10 分鐘前查詢中央氣象局網站 (<http://www.cwb.gov.tw>) 「藍色公路航段海象預報資訊系統」、「漁業氣象」之「三天漁業」、「台灣近海」之風力、陣風、波高等預報資訊，發現往返航程中，有航段預測風力已達管制基準，即通知或傳真船長（或由船公司、船務代理公司轉送達），請其掌握各航段氣象動態及早啟動海象惡劣緊急應變機制，採取因應措施。

船名：\_\_\_\_\_ 填寫時間：\_\_月\_\_日\_\_時\_\_分  
呼號：\_\_\_\_\_ 預計開航時間：\_\_月\_\_日\_\_時\_\_分  
傳真號碼：\_\_\_\_\_ 目的港：\_\_\_\_\_

一、風力預報資訊

臺灣北部海面 臺灣海峽北部 臺灣海峽南部 其他：\_\_\_\_\_

1. 日期：\_\_\_\_\_ 風向：\_\_\_\_\_ 風浪：\_\_\_\_\_ 風力(級)：\_\_\_\_\_ 陣風：\_\_\_\_\_
2. 日期：\_\_\_\_\_ 風向：\_\_\_\_\_ 風浪：\_\_\_\_\_ 風力(級)：\_\_\_\_\_ 陣風：\_\_\_\_\_
3. 日期：\_\_\_\_\_ 風向：\_\_\_\_\_ 風浪：\_\_\_\_\_ 風力(級)：\_\_\_\_\_ 陣風：\_\_\_\_\_

二、波高預報資訊

1.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後 3 小時波高：\_\_\_\_\_ 米風級：\_\_\_\_\_
2.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後 6 小時波高：\_\_\_\_\_ 米風級：\_\_\_\_\_
3.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後 9 小時波高：\_\_\_\_\_ 米風級：\_\_\_\_\_
4. 日期：\_\_\_\_\_ 時間：\_\_\_\_\_ 後 12 小時波高：\_\_\_\_\_ 米風級：\_\_\_\_\_

三、目的港：\_\_\_\_\_

日期：\_\_\_\_\_ 風向：\_\_\_\_\_ 風浪：\_\_\_\_\_ 風力(級)：\_\_\_\_\_ 陣風：\_\_\_\_\_

船長或其代理人簽名\_\_\_\_\_

(以下由船舶交通服務中心於必要時填寫)

- 四、依據中央氣象局網站「藍色公路航段海象預報資訊系統」、「漁業氣象」之「三天漁業」、「台灣近海」之風力、陣風、波高等預報資訊，\_\_\_\_\_輪由\_\_\_\_\_港至\_\_\_\_\_港往返航程中，部分航段預測風力已達蒲福風級\_\_\_\_\_級以上，請掌握各航段氣象動態及早啟動海象惡劣緊急應變機制採取因應措施。

VTS 管制員：\_\_\_\_\_ VTS 值班主管：\_\_\_\_\_

(背面)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船舶交通服務中心一覽表

港口	單位	無線電頻道	網站	電話 / 傳真	備註
基隆港	港務處	VHF CH-14	www.klhb.gov.tw	Tel : 02-24627031 Fax : 02-24627131	
台北港		VHF CH-68	www.tport.gov.tw	Tel : 02-26196010 Fax : 02-86301939	
蘇澳港		VHF CH-14	www.sahb.gov.tw	Tel : 03-9972009 Fax : 03-9964591	
台中港	港務處	VHF CH-14	www.tchb.gov.tw	Tel : 04-26642397 Fax : 04-26569267	
高雄港	港務處	話務管制臺 VHF CH-11	www.khb.gov.tw	Tel : 07-5711369 分機 307、309 Fax : 07-5717427	高雄港外海、錨區使用
		二港口管制臺 VHF CH-12		Tel : 07-5711369 分機 308 Fax : 07-5717427	二港口進出港使用
		一港口管制臺 VHF CH-14		Tel : 07-5622108 Fax : 07-5324791	一港口進出港使用
花蓮港	港務處	VHF CH-14	www.hlhb.gov.tw	Tel : 03-8325131 分機 2601 Fax : 03-8333771	
安平港	營運處	VHF CH-16	www.khb.gov.tw	Tel : 06-2627449 Fax : 06-2620172	
澎湖港	管理處	VHF CH-16	www.khb.gov.tw	Tel : 06-9272303 分機 1501 Fax : 06-9920602	
布袋港	管理處	VHF CH-16	www.khb.gov.tw	Tel : 05-3475267 Fax : 05-3475256	

航港局暨各地航務中心一覽表

港口	單位	網址	電話/傳真	備註
航港局	航務組 國際水運科	http://www.motcmpb.gov.tw/	Tel : 02-89782550 Fax : 02-27058701	
航港局	船舶組 技術科		Tel : 02-89782637 Fax : 02-27058701	
基隆港 台北港 蘇澳港	北部 航務中心	http://www.motcmpb.gov.tw/	Tel : 02-89783530 Fax : 02-24284300	
台中港	中部 航務中心	http://www.motcmpb.gov.tw/	Tel : 04-23690726 Fax : 04-26571375	
高雄港 安平港 澎湖港 布袋港	南部 航務中心	http://www.motcmpb.gov.tw/	Tel : 07-2620580 Fax : 07-5215035	
花蓮港	東部 航務中心	http://www.motcmpb.gov.tw/	Tel : 03-8509032 Fax : 03-8227893	

### 客輪進出商港管制作業流程圖

